

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702破1号

申请人：金华市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5月20日，金华市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金华市某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全部债务，请求本院终结金华市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规定，在破产宣告前，债务人已经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本案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债务人已清偿了债务，故应按法律规定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终结金华市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陈高明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

代 书 记 员 吕欣哲